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吳振芳#及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4 年，财政部颁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新会计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比较和评估，认为需要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政策进行调整：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 27,640,000 元。

2. 根据2014年财务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对财务报表中部分报表科目及列示方式进行了调整，并对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主要包括：递延收益的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资本公积的重分类等。

3. 其他5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暂无影响。对于2014年年报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反映。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人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重工 振华B股 编号：临2014-02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1日